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第76号

关于进行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了全面掌握本学期本科教学的运行情况,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基本建设,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,定于11月12日—11月22日(第十二周-第十三周)进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教师教学情况、学生学习情况及各项教学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。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 课堂教学。检查各年级教学大纲执行情况,教学过程中教师讲授、讨论、答疑、作业等环节以及教学方法与效果。

(二) 实验教学。检查实验过程的指导、实验报告的批改,实验室耗材管理、设备利用、经费使用等情况。

(三) 学风状况。统计学生上课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情况,上课听讲情况和完成作业情况。

(四) 检查学分制、导师制执行情况。

(五) 检查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进展情况。

(六) 检查教研室活动计划执行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期中教学检查以学院自查和教务处抽查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1. 由分管教学的院长负责并组织实施。

2. 各学院领导、教授委员会成员及二级学院督导深入课堂听课，检查教学工作运行和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3. 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听取教师对教学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，了解教学现状；听取学生对教师及教学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做好记录，将座谈会情况进行整理并以文本形式反馈给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专项检查

教务处将继续进行教学秩序巡查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检查结束后，各学院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写出书面总结，内容包括期中教学检查的组织、教学基本情况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措施等。

（二）大力宣传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积极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的优秀教师和宣传、推广值得他人借鉴的好的教学、学习经验、方法。

各学院将有关检查材料归档，并于11月25日之前将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送交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758373201@qq.com，纸质版交至202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！

教务处

2024年11月12日